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 6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60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金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青岛金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青岛金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金王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青岛金王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即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以及青岛金王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将成为青岛金王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青岛金王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7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杭州悠可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0日，杭州悠可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将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转让给青岛金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金王将持有杭州悠可100%的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青岛金王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悠可已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杭州悠可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22日,杭州悠可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已经登记至青岛金王名下,杭州悠可已经成为青岛金王的全资子公司。

2. 验资情况

2017年5月18日,中兴华对青岛金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10号)。经审验,截止2017年5月18日,青岛金王已收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303,158.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351,972,642.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5,303,15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36,669,484.00元。

3. 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情况

青岛金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495)。青岛金王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303,15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303,158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上市。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8年4月11日,青岛金王和国泰君安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18年4月13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2日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44,174,157.60元。

2018年4月13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青岛金王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174,157.60元，扣除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合计10,000,000.00元(含税)，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缴款总额人民币334,174,15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174,157.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835,09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29,339,064.60元。

根据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366），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8年3月3日，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晓龙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根据青岛金王书面确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与本次交易无关联。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青岛金王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与杭州悠可股东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和杭州悠聚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张子恒、黄冰欢、何志勇、吴进财、林炳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4月12日，青岛金王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青岛金王书面确认，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正在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王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根据青岛金王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王尚需向其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二）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高森传_____

赵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